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外专办函〔2017〕176号

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2299号(社会管理204)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现就杜时贵委员提出的关于改革人才评价激励体系促进“工匠”涌现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杜时贵委员在关于改革人才评价激励体系建议中提出，要探索外籍人才认定工作，放宽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证、居留停留许可证以及永久居留证等申请办理的资格条件和有效时限。有关这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引进外国人才工作，强调引进外国人才是一项长期战略方针，要继续深化体制改革，为外国人才在华工作和生活创造更好环境、提供更好支持，更多用市场的办法激发各类人才和主体的创造活力。为适应国际人才竞争形势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精尖缺”人才的日益需求，与国际接轨、符合人才流动规律、科学合理高效的外国人才认定标准以及配套政策措施是解决高端外国人才是否

“来得了”的重要依据，也是吸引高端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的重要服务保障条件。

一、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专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我局不断加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顶层设计、系统设计，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等十个省区市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试点工作。

2017年3月29日，我局联合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我局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号）。4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现“一码”（机构代码）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号”管理。以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为核心，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导向，综合运用计点积分制等手段，建立来华工作外国人分类管理制度，即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为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工作许可

提供便利措施，打造绿色通道。来华长期工作外国人一人一码，终身不变，动态管理记录外国人在华工作劳动关系变动情况。统一规范服务指南，简化申请材料，规范办理流程，取消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优化准入门槛和申请条件，采用“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方式，对高端人才可视情免除提交工作资历、学历证明等材料，允许部分情形可在境内申请工作许可，避免出境办理。

二、加快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条例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今年启动了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条例制定工作。我局将会同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尤其是制定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才评价、准入机制，明确工作许可申请条件、申办程序，并与签证、居留、永久居留有机衔接，保障外国人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制度，力争 2017 年底提请人社部部务会审议后报请国务院审议。

三、关于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

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审查《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服务条例（草案）》（简称《永居条例》），将明确外国人才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对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

对急需紧缺人才优先审批；进一步完善外国人从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的转换机制。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联系单位：国家外国专家局政策法规司

电话：68948899 转 50417

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3）、国务院办公厅（1）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